

東海大學法學研究徵稿簡則

108 年 9 月 16 日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編輯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刊為定期刊物，於每年四月、十月出版。
- 二、凡有關法學論著、判例（決）研究、書評、文獻評析等文章均歡迎投稿。請勿一稿數投。
- 三、來稿以中文為主，以二萬字為原則。論述文章應加附註，並附中、英文關鍵詞、中英文摘要及參考文獻。
- 四、來稿文題及作者姓名，請附譯成英文。
- 五、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匿名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刊登之。
- 六、本刊自第二十五期起，凡刊登於本刊之論文，作者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，授權予本刊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重製或數位化該著作之權利，並得授權他人納入國內或國外相關電子資料庫，以網際網路或離線之方式提供公眾利用。
- 七、稿件一經刊登，文責自負；本刊贈送抽印本二十份、當期本刊刊物一本；不支付稿酬。
- 八、來稿請以電子檔寄 collegeoflaw@thu.edu.tw。